

采 购 合 同

合同号：PB20210603

签定地点：铜仁市碧江区

签定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甲方(采购人)：铜仁市铜兴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人)：成都缥碧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 二氧化氯消毒剂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ZKBH-2021-21)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吨)	单 价 (元/吨)	总 价 (元)	服务期
复合氯酸钠(绿安消)	液体	400	3235.00	1294000.00	采购数量 供应完成为止
复合硫酸氢钠(活化剂)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方式：统一采购，分批次供货。

2.2 服务地点：贵州省铜仁市，铜仁市铜兴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下辖水厂。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过磅单。

4、交(提)货方式、地点：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厂内，运输费用和运输中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卸货费用(包括所需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5、付款方式与合作期限

5.1 货物交货及付款

甲方每批次订货量为单种原料 8-10 吨或其整倍数。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以

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的货物价款。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100 %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必须提供本次采购原料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第三方机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本次采购的产品若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若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必须在中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备案；同时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e. 过磅单。

5.2 合同有效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向甲方供应完 400 吨合同标的物并收到相对应的款项为止。

6、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由于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方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问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7、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

包装达到运输要求，保证产品质量、性能、外观不受影响。

8、验收

8.1（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2 甲方可以抽样试验判定产品的符合性。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合格。

9、供货周期：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的通知后 7 天内将货物运送到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10、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又不予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该批货物总额 5% 的违约责任。

11.2 甲方无理由拒收货物和无理由拖欠货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该批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1.3 甲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催收多次后仍不履行付款义务，本合同终止；同时乙方有向甲方追偿货款等权利。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

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下方式解决：

14.1 如因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引发的问题，甲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如因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无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引发的问题，乙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他约定

15.1 因本合同供货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随市场因素变动较多。当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消毒试剂出厂价上涨超过 10%时，根据市场询价文件平均价格乙方有权向甲方上调供货价格，上涨比例不超过出厂价格涨幅比例。

15.2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5.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铜仁市铜兴供水有限
责任公司

乙方:

成都缥碧水处理科技有
限公司

签约代表:

杨钧

签 约 代
表:



地 址:

地

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渭水

址:

社区11组101号

电 话:

电

15982417877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1年7月9日

签 约 日

2021年7月9日

期: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铜仁市铜兴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乙方）：成都缥碧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招投标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动，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团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招投标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在工程招投标中的事前、是中、是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受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委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的活动。
- 2.5 不得向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委托人责任

应与有利益关系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招标投标法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一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4.2 委托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代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铜仁市铜兴供水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成都缥碧水处理科技
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杨韵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82417877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